附件 4

平顶山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

绩效自评价报告

（20 年—20 年）

疾病领域：

临床专科：

中心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

填写说明

1. 报告由中心依托单位提交意见并签章。
2. 报告中的依托单位名称，请按规范全称填写，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单独提供证明，说明理由。
3. 报告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，1.2 倍行间距。
4. 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，请用“无”标示。
5. 报告用 A4 纸打印、装订、签章。一式4份报市科技局社发科109室。
6.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，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“00000000-0”。

七、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，可自行顺延加页。

平顶山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

绩效自评价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心名称 |  |
| 依托单位 |  |
|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中心主任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中心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地址 |  |
| 1. 评价概述(中心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的基本情况，限 1000 字)
 |
| 二、平顶山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果产出自评表 |
| 序号 | 考核事项（100 分） | 考核内容 | 得分 | 佐证材料页码 |
| 1 | 重大临床研究成果（30 分） | 1. 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（15 分：国际级 1项得 15 分；国家级每项 10 分；省级每项 8 分。） |  |  |
| 2. 行业指南、标准、共识（10 分：主持指南 1项得 10 分、标准 1 项得 8 分、共识 1 项得 5分；参与制定指南 1 项得 3 分、标准 1 项得 2分，共识 1 项得 1 分。）  |  |  |
| 3. 新药证书、新医疗器械证书、临床批件（10 分：获得 1 项证书得 10 分；新药临床研究批件 I、II、III 期分别得 2、3、5 分） |  |  |
| 4. 发明专利（5 分：发明专利 1 项 3 分，新型外观专利等 1 项得 2 分） |  |  |
| 5. 软件著作权、专著（3 分：1 项软件著作权或专著得 1 分） |  |  |
| 2 | 承担省级以上临床研究课题（15 分） | 1. 国家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（10 分：主持项目 1 项得 5 分，主持课题 1 项得 2 分，主持子课题 1 项得 1 分）  |  |  |
| 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10 分：杰青、重大、优青等项目 1 项得 5 分，重点等项目 1 项得 3 分，面上等项目 1 项得 2 分，青年等项目1 项得 1 分）  |  |  |
| 3. 省级重大专项（10 分：主持 1 项得 5 分，参与 1 项得 2 分） |  |  |
| 4. 省级其他项目（5 分：主持 1 项得 1 分） |  |  |
| 序号 | 考核事项（100 分） | 考核内容 | 得分 | 佐证材料页码 |
| 3 | 发表临床研究文章及专著（5 分） | 1. SCI 论文（5 分：单篇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， 或被引超50次得5 分；单篇影响因子3-10分得 3 分） |  |  |
| 2. 中华、中文核心等期刊高质量论文（3分：1篇得1分） |  |  |
| 4 | 科技成果奖（10 分） | 1. 国家级成果奖（最高 10 分：一等奖主持 1 项 10 分，参与 1 项得 3 分；二等奖主持 1 项 8分，参与一项得2分）  |  |  |
| 2. 省级成果奖（最高8分：一等奖 1 项得 8 分，二等奖 1 项得 5 分，三等奖 1 项得 3 分） |  |  |
| 5 | 学术影响（5 分） | 1. 国际国家级学术机构任职（4 分:主委、候任 主任 1 人得 4 分，副主委 1 人得 3 分，常委 1名得 2 分）  |  |  |
| 2. 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任职（3 分:主委、候任 主任1人得3分，副主委1人得2分，常委1名得1分） |  |  |
| 3. 主办国际、国家级、省级学术会议（2 分: 主办国际会议 1 次得 2 分，国家级会议 1 次得1 分，省级会议 1 次得 0.5 分） |  |  |
| 6 | 研究成果普及推广（10 分） | 1. 推广适宜医疗技术、方案、标准指南等（4分:1项得1分） |  |  |
| 2. 培训机构及覆盖人员数（2分:1000人（次） 以上得2分） |  |  |
| 3. 开展科普活动（4分:5次以上得4分，3-4次得2分，1-2 次得1分） |  |  |
| 序号 | 考核事项（100 分） | 考核内容 | 得分 | 佐证材料页码 |
| 7 | 平台、网络建设（10分） | 1. 建设国家分中心情况（2 分:1 项得 2 分）  |  |  |
| 1. 网络成员单位数量（2 分:10 家以上得2分）
 |  |  |
| 3. 样本库、资源库、核心实验室等（2 分） |  |  |
| 4. 主持临床试验项目数量（2 分:主持 1 项得 1 分，参与国际或全国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 1 项得 0.5 分） |  |  |
| 5. 依托本中心建设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（2分，1 项得 1 分） |  |  |
| 8 | 人才培养情况（10 分） | 1. 国家级人才（10 分:1 项得 5 分） |  |  |
| 2. 省级人才（8 分:1 项得 4 分） |  |  |
| 3. 其他人才（6 分：1 项得 2 分） |  |  |
| 9 | 其它（5分） | 本考核表中未涉及到的其他事项。 |  |  |
| 10 | 合计得分： |  |  |  |
| 1. 所有填报数据仅限本中心产出；2. 本表数据产生时间为近 2 年评估年度内；3. 每项事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规定分值。 |
| 中心主任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依托单位意见 | （包括对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）签名/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申参加绩效评估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属实。

单位法人： （签 章）

 申报单位： （签 章）